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完成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i)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告作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合共60,416,0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並無優先股轉換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姓名／名稱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認購人 ⁽¹⁾ | 204,315,087 | 67.64 | 264,731,087 | 73.03 |
| 刁敬 ⁽²⁾ | 79,932 | 0.03 | 79,932 | 0.02 |
| 小計 | 204,395,019 | 67.67 | 264,811,019 | 73.05 |
| 公眾股東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97,688,388 | 32.33 | 97,688,388 | 26.95 |
| 總計 | 302,083,407 | 100.00 | 362,499,407 | 100.00 |

附註：

1. 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刁敬女士為執行董事。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48.3百萬港元及約47.7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7.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8.6%)用於償還本集團產生自無抵押債券的債務；及
- (ii) 約10.2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1.4%)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